

证券代码：000949

证券简称：新乡化纤

公告编号：2011-036号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短期融资券注册申请获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发行5亿元短期融资券事项分别经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内容详见2011年1月25日、2011年2月16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深圳“巨潮资讯网”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1]CP163号），通知书称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。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事项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。

其他事宜按通知书要求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年8月30日